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继续聘请
第三方专家技术团队指导光山县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6

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乙 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1 日

甲方（聘请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乙方（服务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第三方专家技术团队，开展光山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6）技术服务事宜，经充分磋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甲方此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技术团队提供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本期服务为新一轮采购，乙方为新中标单位，双方权利义务依本合同确定。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光山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提供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一）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1. 采用“技防+人防”相结合模式，乙方提供无人机开展合同期内的排查巡检工作，建立“日间常规巡查+夜间专项夜查”工作机制，每日指派专职巡查工程师，结合无人机巡查数据，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无组织排放管控）、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六个100%”落实情况）、餐饮经营门店（油烟净化设备规范使用）、散煤销售点、农田林荒地（秸秆禁烧）、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开展全域常态化排查，每日巡查点位不少于20个，建立“巡查排查—问题交办—整改落实—复核销号”全闭环管理台账。

2. 针对“蓝天卫士”监测盲区，采用无人机航拍与人工实地核查相结合方式，在日常管控及应急管控期间，完成重点污染源调查、核实、数据汇总及整改跟踪工作，针对发现的污染问题，依法依规提出科学可行的整改意见。

3. 以城区两个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为核心，聚焦城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重点道路、城中村及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无人机巡航与现场实地巡查，精准识别污染源，同时交办给县环保联席办和相关责任单位，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完成问题整改处置。

4. 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夏季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密巡查频次，重点核查工业企业、扬尘源、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在秸秆禁烧、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项巡查，做到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配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灵嗅便携式六参走航监测分析服务

乙方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灵嗅空气质量六参数（PM10、PM2.5、CO、NO2、SO2、O3）走航监测服务，完善甲方大气环境监测技术体系；结合实时监测数据、风速风向等气象参数，快速排查、精准锁定周边污染源，量化评估污染源影响程度，针对餐饮油烟、施工扬尘、露天焚烧、移动源等不同类型污染源，制定差异化靶向治理方案，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提供精准监测数据支撑。

（三）便携式环境监测设备提供与保障服务

乙方提供无人机、便携式VOCs检测仪、便携式餐饮油烟检测分析仪等，进一步完善全县大气污染源监测手段，便于进一步定性、定量分析评估不同类型的污染源对全县空气质量影响，为摸清全县大气污染成因提供技术支撑。

（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乙方依托省、市空气质量预报基础数据，开展人工专业订正，精准预报光山县未来3-7天空气质量状况，为夏季臭氧污染防控、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五）精细化管控服务

乙方提供大气污染常态化精细化管控技术服务，结合光山县大气污染成因、污染空间分布规律，每日在环保攻坚大群及环保决策群中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精细化管控建议，全力提升颗粒物、臭氧协同治理成效，全程跟踪评估管控措施实施效果。

（六）空气质量分析服务

乙方按要求提供空气质量常态化分析服务，包括：空气质量实时动态分析、空气质量周报（全年不少于52期）、空气质量月报（全年不少于12期）、空气质量半年报及年度总结报告（全年不少于2期）。

（七）专案专报服务

针对中心城区、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及重点污染源开展专项分析，编制站点专项分析报告、重点行业专项分析报告；采用“点面结合”分析模式，精准研判各区域、各监测站点、重点行业污染成因及突出问题，靶向解决影响区域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源头问题。

（八）乡镇空气质量改善指导服务

结合光山县阶段性污染特征、重点污染源分布状况，按需为辖区各乡镇提供大气污染防治专业技术指导，定期针对各乡镇空气质量现状、存在问题开展诊断分析，为乡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九）年度目标管控与治理任务落实

以光山县年度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为核心，依据污染物指标月度变化规律、空间分布特征，将年度治理目标逐月分解，倒排工期、压实举措，全力保障年度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如PM_{2.5}考核目标为31.49微克/立方米等）如期完成。

（十）专项方案编制与落地推进

针对光山县PM2.5、臭氧污染核心成因，编制2026年度切实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油烟排放管控方案、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方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方案、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推动各项防治举措落地见效。

（十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及企业绩效提升指导服务

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完善、企业绩效等级提升服务，包括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重点行业先进绩效要求梳理、企业绩效水平现状对标、指导有意愿的企业提升绩效等级等，协助开展企业绩效等级提升帮扶服务，参与企业绩效等级申报材料收集、审核及现场核验。

（十二）服务期限与人员保障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服务期间，乙方应配备1名专家（每月现场指导不少于2个工作日，其余时间可远程协作），5名专业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每工作日8小时在岗，并配备不少于1辆工作车辆和必要的工作设备。常驻人员包括1名项目经理、1名数据分析人员、3名巡查人员。项目经理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常驻人员可轮休，但每日在岗人数不少于4人。若常驻人员每月累计缺勤（含调休未补足）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1000元标准扣减服务费用，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1868000.00），该价款为固定含税总价。

2. 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560,400.00）；

2. 自服务期起始日满7个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玖拾叁万肆仟元整（¥934000.00）；

3. 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20%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373600.00）。

4. 若因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预算审批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限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及安排。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账 号：8111101011701285585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甲乙双方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承诺上述账户为本合同唯一合法收款账户，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稳定；若需变更收款账户，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虚假，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导致付款错误、失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合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服务质量与验收

1.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完整服务成果。

3. 乙方应于服务期满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服务资料及全部成果文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验无误后，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4. 项目最终验收考核时，将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任务完成情况扣减资金，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1) 日常服务成果提交，占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须提交日报365期、周报52期、月报12期、年报和半年报各1期、巡查报告（不少于300期）。每缺少一项成果，扣减合同总金额的0.5%，扣完为止。

(2) 全县18个乡镇空气站点年度空气质量二级达标率，占合同总金额的5%。每出现1个乡镇不达标，扣减合同总金额的0.5%，扣完为止。

(3) 光山县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年度PM_{2.5}均值，占合同总金额的10%。以市下发的年度PM_{2.5}考核目标31.49微克/立方米为基准，完成目标不扣减；每超过目标值0.1微克/立方米，扣减合同总金额的0.2%，扣完为止。

(4) 其他服务内容的综合完成质量，包括巡查闭环管理、走航监测、预测预报、专案专报、方案编制、应急指导等。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成果质量、响应时效等综合评价，若存在重大缺陷或缺失，每项可扣减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上述扣减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考核结果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再另行计费。

2. 服务期内，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提供驻场技术服务，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相关配套设备及专属服务联络方式，全程负责解答甲方服务相关问题，及时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并落实处置。

3. 乙方提供全天候技术服务，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妥善处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响应的除外。

六、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确认，因前一轮中标服务单位湖北智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期限截至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甲方根据本项目公开采购所需时间的实际，以及大气攻坚指导服务工作的现实需要，并经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认可，临时安排的技术团队服务工作，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服务标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0.05%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虚假、伪造的服务成果，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环境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

5.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项下双方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文件往来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双方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乙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5月 21日

签订时间：2026年 5月 21日

